

诸暨店口雨田管业有限公司 “9·7”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根据人社部门工伤事故线索核查发现，2025年9月7日13时20分左右，位于诸暨市店口镇湄东社区*****号的诸暨市雨田管业有限公司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规定，2026年1月7日，诸暨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总工会等部门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人民检察院、聘请有关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询问、查阅资料 and 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暴露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诸暨店口雨田管业有限公司“9·7”一般触电事故是一起因电线漏电引起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类别为触电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和人员概况

诸暨市雨田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雨田公司），成立于

2019年2月2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为诸暨市店口镇湄东社区****村****号，法定代表人为宣*伟，实际控制人为其子宣*雨（死者），主要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水管材管件等，2019年企业类型由个体工商户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事故发生时有正式员工3人、临时工2人。

宣*雨（死者），男，1993年5月14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住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湄东社区****村****号，系诸暨市雨田管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唯一管理人员。

（二）事故发生单位管理情况

雨田公司为一家利用自家自建房区域，使用硅胶基材生产水管管件的微型企业。事发时的3名正式员工中，法定代表人宣*伟及其妻子袁*主要负责日常生产，其子宣*雨（死者）为实际控制人，负责日常生产、管理、维护等。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9月6日，雨田公司临时工蒋*夫在操作真空捏合机时发现机器无法运行，便将该情况告知宣*伟，宣*伟又将该情况告知宣*雨。2025年9月7日13时左右，宣*伟和宣*雨到捏合机放置处排查故障，判断需要更换电磁阀，宣*伟将机器电源开关关闭后离开该区域，宣*雨光膀钻入捏合机东侧缝隙处进行维修。13时20分许，宣*伟发现宣*雨大喊一声后倒在地上，蒋*夫听到后和宣*伟一同前去救援。到现场后，宣*伟判断宣*雨触

电，便关闭动力箱总电闸并拨打 120，之后和蒋*夫一起试图将宣*雨从缝隙处拉出，但未成功，便又让人叫来了其兄宣*伟帮忙。三人合力仍未将宣*雨拉出，宣*伟随即在现场为宣*雨做人工呼吸和心肺复苏。13 时 36 分，120 救护车到达现场，将宣*雨送往诸暨市第四人民医院。13 时 53 分，宣*雨经抢救无效，宣布死亡。随后宣*伟拨打 110 报警。

（四）事故现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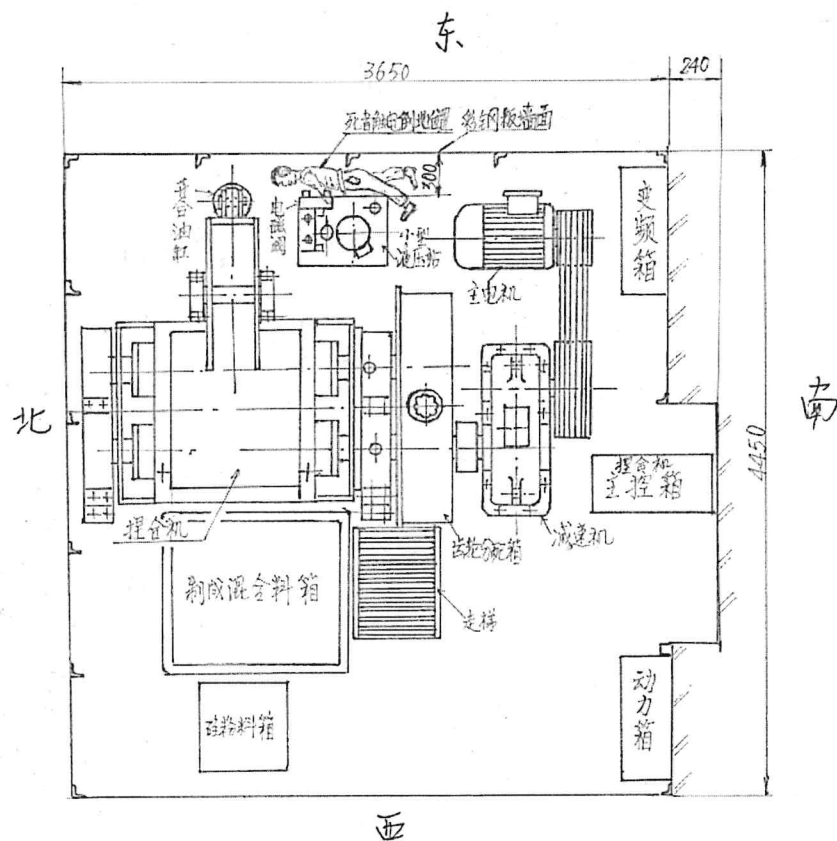
本次事故调查距事发时间已四个多月，现场已破坏，事故设备已更换，电气线路已维修，无法复原事发时的情况。事故调查组经走访调查、现场勘查，还原现场情况如下：

事故发生地点：诸暨市店口镇湄东社区**村****号（经纬度坐标为：北纬 29° 55′ 35"，东经 120° 18′ 52"），户主宣*伟，东南朝向的二栋并列连体三层楼房前有围墙形成院子。小院子东北侧搭建了简易钢棚（角钢铁皮），钢棚内安装一台真空捏合机（即事故设备）以及配套的电控箱、配电箱、变频电箱等。



图 1 事发地点俯瞰图

事故设备：真空捏合机，生产厂家是江苏省如皋市强盛塑料化工机械厂，型号 ZH-620，总容积 620 升，真空度 $\leq -0.09\text{MPa}$ ，拌桨根数 2 根，出厂编号 20130601，出厂日期 201306。主机外形尺寸为长 2500mm，宽 1500mm，高 1800mm。捏合机的主要功能是处理高粘度、弹塑性物料的混合、搅拌和脱气，雨田公司把块状的甲基乙烯硅橡胶进行粉碎并与粉状的二氧化硅填料进行搅拌混合，然后用于制造硅橡胶胶管等产品。真空捏合机的电磁阀是弱电控制系统，正常情况下电压 24 伏，弱电控制系统与液压系统组成捏合机操控物料进出门的开关运行等。顶部距基准地面 400mm，距钢棚间距 300mm，检修通道宽度不足。事故现场堆积较多生产原料，箱装的块状甲基乙烯硅橡胶以及袋装的二氧化硅粉状填料。设备和地面普遍积尘较厚，生产环境较差。



“9.7”店口电击事故现场平面图

图2 事发地点现场平面图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1名人员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2000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年9月7日14时左右，宣*伟拨打110报警电话，随后民警赶赴事故现场进行处置。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5年9月7日13时20分许，宣*伟发现宣*雨触电倒地，便关闭总电闸，和蒋*夫一起试图将宣*雨从缝隙处拉出，但未成功，便又让人叫来了其兄宣*伟帮忙。三人合力仍未将宣*雨拉出，宣*伟随即在现场为宣*雨做人工呼吸和心肺复苏。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宣*伟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2025年9月7日13时36分，120救护车到达现场，将宣*雨送往诸暨市第四人民医院。13时53分，宣*雨经抢救无效，宣布死亡。

2025年10月24日，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认定工伤决定书》（绍诸工决【2025】*****号），认定宣*雨受到的事故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予以认定（或视同）为工伤。据此保险赔付人民币110万元。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调查组评估认为，由于事故发生后当事人并未按生产安全事故上报，故当时未启动事故应急处置。¹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真空捏合机车间动力箱内导线绝缘破损导致钢棚带电，受害人在修理真空捏合机的电磁阀过程中，因场地狭窄导致身体触碰到带电钢棚而发生电击事故。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因事故发生后已更换真空捏合机的配电箱，并整理电气线路，现钢棚结构体、捏合机本体、电控箱外壳、配电箱外壳以及电磁阀外壳等部位经实测绝缘良好。

通过现场勘查、询问电工等事故相关人员的证言，专家判断真空捏合机的电磁阀并没有损坏，只是液压系统漏油使得设备不能正常运行，但设备动力线路（三相四线制，线电压 380V，相电压 220V）箱变动力输出端是空气开关，没有安装漏电保护装置。事发时真空捏合机配电箱漏电，造成钢棚整体带电，受害人在修理真空捏合机的电磁阀过程中，身体触碰到带电钢棚而发生电击事故。

事故发生端配电箱，单相照明线路已安装漏电保护装置，三相动力线路没有安装漏电保护装置，捏合机操作控制箱没有安装漏电保护装置。

（三）间接原因分析

雨田公司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动力箱内导线绝缘破损漏电的事故隐患。

四、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存在的问题

（一）诸暨市雨田管业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①的要求开展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工作，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未及时发现并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消除生产安全隐患。

（二）诸暨市明联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不仔细、处理不规范，未能及时发现动力箱内导线绝缘破损。

（三）店口镇人民政府。网格员唐*兰未能充分履行网格员职责，及时排查发现本次生产安全事故线索。

五、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宣*雨（死者），作为雨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唯一的管理人员，未及时排查发现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二）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诸暨市雨田管业有限公司，作为生产经营单位，未及时排查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由诸暨市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②的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 诸暨市明联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不仔细、处理不规范，建议店口镇政府按合同予以处理，处理结果报诸暨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3. 唐*兰，作为店口镇湄东社区网格员，未及时排查发现事故线索，建议店口镇政府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处理结果报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诸暨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六、事故主要教训

该事故的发生暴露出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属地履行安全生产监督职责不力等问题。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 雨田公司要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分析事故原因，针对事故中暴露出的问题，采取整改措施，防范事故再次发生。

2. 店口镇政府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属地责任，进一步强化网格化管理，加强对属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管，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安全监管无盲区；要优化网格设置，压紧压实机关干部在网格化管理中的责任，要强化督查考核，确保网格员履职到位；要加强对第三方服务机构的工作管理，确保第三方服务机构履职到位，同时强化服务机构与镇村网格员的工作衔接，确保各项工作闭环管理。

3. 诸暨市明联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要进一步强化工作人员在业务能力方面的培训，确保在隐患排查过程中深入细致发现企业存在的安全隐患，并指导企业落实隐患整改；在技术服务中要履职尽责，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弥补企事业单位中存在的技术水平较低、发现整改隐患能力不足的缺陷。

4. 全市各镇乡街道、市级机关各部门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

训，举一反三，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遏制类似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附：《诸暨店口雨田管业有限公司“9·7”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成员签名表》

诸暨店口雨田管业有限公司
“9·7”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
2026年3月4日